

当生命遭遇疾病侵袭,得到优质医疗资源就成为很多人的渴望。作为首都,北京的医疗资源当然是首屈一指,知名专家众多,但这些专家每天能提供的号源非常有限,而来自全国各地的求医者数量庞大,面对这个巨大的供需矛盾,一大批涉医“号贩子”应运而生。

据媒体报道,从今年1月15日开始,北京警方开展了打击涉医“号贩子”专项行动,一大批犯罪嫌疑人纷纷落网,其中包括常年在北京某医院附近贩卖专家号的吴某。

据吴某交代,他熟知各大医院的放号流程和时限,每次医院放号时,他会立即使用多部安装了相关软件的手机抢号,然后再通过发小卡片或通过线上发布广告等方式揽客,当患者联系他们时,他们以原价三到十倍的价格出售,赚取昧心钱。

警方在侦查中发现,有些“号贩子”为躲避打击,故意躲在外省市的老家里,在线上抢各大医院的号源,然后再通过北京的团伙伙进行转卖。据此,北京警方先后出动900余名警力,在北京、天津、河北等18个省市区开展了收网行动。截至目前,已有159名“号贩子”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一大批“号贩子”落网,真是大快人心。但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,涉医“号贩子”在全国很多城市都普遍存在。“号贩子”猖獗的背后,是优质医疗资源分配严重失衡的深层困局。有关资料显示,北京协和医院单日接诊量常突破万人,而不少基层医院门可罗雀,入不敷出。这种畸形的就医结构,必然会催生黑色产业链,而“号贩子”就成为这个产业链上的寄生虫。

要破解这样的难题,就需要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医疗制度改革,通过专家线上会诊、定期巡诊等多种方式,切实解决基层医疗资源短缺的问题,从而铲除“号贩子”们赖以生存的温床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除了涉医“号贩子”外,其他多个行业也都有“黄牛”的身影。比如明星演唱会、假期高铁票甚至新发布的手机等等各行各业,哪里供需矛盾突出,哪里就有“黄牛”的身影。更要警惕的是,部分消费者出现了对“黄牛”的妥协心态,甚至认为“黄牛”赚的也是辛苦钱,无可厚非,这些认知的扭曲,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黄牛的嚣张气焰。

“黄牛”的存在,破坏社会公平、扰乱市场秩序、冲击社会信用体系,为法律所不容。一旦发现“黄牛”身影,我们应该立即举报,让他们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,这才是我们该有的态度。



本刊投稿请
扫码加入QQ群

从网店购买农药喷洒后,农作物出现了更为严重的病虫害,消费者进行了投诉。经查,一起大案浮出水面——

斩断伪劣农药黑产业链

□本报记者 曹颖频
通讯员 李霜霜 蔡园
钱秋宇

烟暖土膏民气动,一犁新雨破春耕。眼下,春耕正是关键时,四川省旺苍县某村茶地里一派农忙景象,广元市昭化区中药材种植合作社万亩田地种下春种,广元市利州区数千亩菜园绿油吹沐春风,各地农贸商店各

类农资产品数量充足,一应俱全。

每年一到春耕时节,农资产品便进入购销旺季。在利益的驱使下,一些不法分子以非法添加隐性成分、套牌侵权、以次充好等方式生产销售伪劣农药,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。2月10日,广元市两级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由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大案生产、销售伪劣

劣产品系列案获二审判决,目前判决已生效。29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,追缴赃款100余万元,这条从农资原料供应到物流代收的黑色产业链被依法斩除。

网购农药遭遇假货

2021年9月,湖南的李先生在网上网店下单购买了1000余元的农药,用来防治自家种植的水果、蔬菜、水稻病虫害。喷洒完农药几天后,李先生发现没有效果,农作物出现了更为严重的病虫害。怀疑是自己的使用方法不对,他对照着农药说明书标注的配比又进行了多次喷洒,但仍然没有效果。

李先生查询到该农药网店的发货地址在四川省苍溪县后,向苍溪县315举报平台进行了投诉,该平台将线索移交到县农业农村局。该局立即对网店店主徐某阳店铺里的农药展开调查,发现该店铺销售的农药来自上海永联生物发展公司(以下简称永联公司),经对店铺里的农药进行批次检查抽检,发现均不合格,部分农药被认定为假农药。于是,苍溪县农业农村局将该犯罪线索移交当地公安机关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,2020年初,孙某、侯某等人在无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

证的情况下,开设了“皮包公司”永联公司,并共谋商定通过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杀菌剂获取非法利益,孙某负责生产、发货,侯某负责销售。

孙某将生产基地设在农村隐蔽场所,从网络上和市场上分别购买伪劣杀菌剂原材料和空瓶、铝箔袋等包装材料,在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某村的破旧房屋内分装假农药,同时委托他人设计、印刷虚假的农药标签。在假农药完成生产之后,孙某根据侯某提供的客户订单,通过物流公司发货。

为扩大销量,侯某等人招聘了马某等人,又注册了网店,通过搜索,联系潜在客户并确认需求,向对方推荐永联公司生产的农药。之后,马某等人将收取的部分客户定金或预付款交给侯某,由侯某与孙某进行结算。同时,侯

某还联系魏某安排物流公司帮助销售永联公司的假农药。

经查,该物流公司同时为包括孙某、侯某等人在内的4个假农药制售团伙提供物流服务。这些犯罪团伙均采用类似的手法制作、销售伪劣农药,销售范围覆盖近30个省份,货物流转代收的货款金额高达1200余万元。



办案检察官接待该案被害人,向其答复案件办理情况。

全链条打击制售伪劣农药行为

“依法介入过程中,我们发现孙某等人生产伪劣农药的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地区,生产主体以家庭小作坊为主。”广元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贺娟向记者介绍道。

因该案涉及范围较广、涉案人数较多,为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,防止出现重复取证等问题,广元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决定统筹案件办理,分案至所辖的苍溪县、利州区、青川县三地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进行分工协作。办案过程中,广元市检察院定期组织召开案件研讨会,了解案件进度,逐一攻破案件难点,统一办案进度和标准,为基层检察院提供办案指引。

孙某等人所售产品是否能认定为伪劣农药?检察机关提出,以检测报告为核心证据,重点检测涉案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、隐性添加物及禁用成分,同时做好生产现场残留物质、原料采购单据、生产记录等物证采集,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产品包装进行商标侵权鉴定,分析涉案店铺的用户评价及产品售后反馈。经综合分析,检察机关认定该农药产品为伪劣产品,确认其犯罪事实。

“他们毫无财务规范,既没有账本,也没有财务和会计,具体的犯罪金额认定成为一个难题。”办案检察

官告诉记者,为此,检察机关开展研讨,提出从物流代收记录梳理资金流向、从销售人员提成金额反推销售总额、逐一核实买家购买数量这三种取证思路上做努力。办案检察官经对海量证据进行全面、细致的审查,最终精准认定了犯罪金额。

针对生产、销售假农药的犯罪团伙系各自实施犯罪、团伙之间没有隶属联系,但均通过某物流公司对外完成货物运输这一情况,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对该物流公司负责人赵某立案侦查,并以此为链接,将与该物流公司有关联的数个假冒伪劣农药售卖犯罪团伙并案处理,对售假环节犯罪实施精准打击。

在办案过程中,办案人员对设计标签、包装材料印刷的相关人员行为的性质认定存在较大争议。设计标签和包装的人员应当被认定为虚假广告罪还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?如果认定为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,应当认定为主犯还是从犯?是否会存在量刑过重、罪责刑不相适应的情形?针对这些问题,检察机关结合相关法律法规,多次组织相关案件的办案检察官分析研判。

综合全案情形,检察机关认为,这类人员在明知涉案产品系伪劣农药的前提下,仍为涉案公司设计标

签、包装材料,帮助伪劣农药的生产、销售,因此提出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犯进行打击的意见。据悉,假冒伪劣农药的宣传画册设计精美,外包装规范,很多产品还印有可追溯的二维码,已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。对此,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把握前后端行为关联性,深挖提供画册和包装设计的广告公司,对广告公司经营者的立案侦查。

在完整的证据链条下,2022年11月至12月,苍溪县、青川县、利州区检察院分别对孙某、侯某、马某、魏某、赵某等5个犯罪团伙(含物流公司、广告公司)共29人提起公诉,其中,对犯罪时间较短、涉案金额小、违法所得少的人员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2024年7月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孙某、侯某、马某、魏某、赵某等15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和拘役,各并处罚金350万元至3万元。一审宣判后,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。2025年2月10日,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,维持一审对被告人判处的罪名和刑罚。

经公检双方密切协作配合和共同努力,成功惩治伪劣农药销售犯罪团伙,并追缴违法所得100多万元。2024年11月,该案由四川省检察机关守护“天府粮仓”典型案例。

打好护农“组合拳”

广元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肖杰告诉记者:“该案从侦查到判决耗时近两年,终于将犯罪团伙全链条查处,为农民用上放心农药提供更好的市场环境。我们将精准锚定‘三农’领域突出问题,以案件办理为抓手,将治理与治理并重,坚决守好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。”

虽已全链条查处犯罪团伙,但检察机关净化农资市场的步履却未停。如何真正有效严防伪劣农资流入市场?如何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利益?带着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办案检察官先后两次前往伪劣农药生产地,与当地检察机关、行业行政部门协同开展源头治理工作。针对执法力度不大、电商平台监管不严、涉农普法活动宣传不深入等情况,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向该地农业农村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,建议加大对农药生产、销售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,强化对农药电商平台的法律监管。两地检察机关开展跨省联动协作,同时在两地开展“农资打假”专项行动,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7场次,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。

相关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,清理了5家“空壳公司”,对辖区农药经营户进行建档,并在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,让农民用上“放心种”“放心药”“放心肥”。

不负好时光,春耕正当时。这两天,广元市检察机关干警走访田间地头查看施肥后的作物生长情况,既为种植户们用上优良种子、高效农药、优质化肥把好“安全关”,也为群众购销农产品守好“法律关”,让农户与涉农企业感受到“春风之暖”。



办案检察官向社区群众进行防范假冒伪劣农药普法宣传。

1973年? 1983年? 指纹鉴定还原真相

□本报记者 匡雪
通讯员 安梦杰 毕萨

近日,山东省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小案不小办,通过精细化审查案卷材料以及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还原了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信息,成功办理一起盗窃案。

2024年11月12日,王先生在烟台站售票厅躺着休息,醒来后发现自己的手机不翼而飞。公安机关立案后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石某甲,并于三日后将其抓获。

经查,石某甲具有多次犯罪前科,是一个盗窃惯犯。2023年9月,其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2024年3月刑满释放后没多久,又开始重操旧业,先后于4月、5月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。

加上这次盗窃手机的行为,石某甲一年之内已实施盗窃三次。

2024年12月,公安机关以石某甲涉嫌盗窃罪提请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逮捕。经审查,该盗窃案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石某甲也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,其行为已构成多次盗窃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但当办案检察官审查石某甲的刑事前科材料以及身份信息时,却发现了疑点。

卷宗材料显示石某甲出生日期为1983年11月6日,2023年的刑事判决书记载的前科情况却显示石某甲曾于1993年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但当时石某甲只有10岁,显然不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,这存在明显矛盾。办案检察官在向石某甲核对前科情况时,其对

1993年奸淫幼女的前科拒不承认,只承认2000年、2017年、2023年的刑事前科。

此外,检察官还发现2023年的刑事判决书记载石某甲有两个身份证号码,一个是出生日期为1983年的现身份证号码,另一个是出生日期为1973年的原身份证号码。在向石某甲核实过程中,其对自己有两个身份证号码的事实坚决予以否认。检察官通过公安机关常住人口查询系统,也只查到其出生日期为1983年的身份证号码。

为进一步查清石某甲身份信息,检察机关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,出具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,引导公安机关从调取石某甲1993年、2000年、2017年的刑事判决书,向石某甲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查询调取其

身份信息是否存在更改记录两个方面补充侦查。

公安机关很快调取了上述证据材料。1993年的刑事判决书载明石某乙于1973年11月出生,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登记变更证明显示,石某甲于2017年11月进行了户籍登记变更,名字由石某乙变更为石某甲,出生日期由1973年11月6日更改为1983年11月6日,身份证号码随之进行了变更。

虽然公安机关补充完善了相关证据,但由于1993年的判决书格式较为简单,并没有记载被告人身份证号码。在这种情况下,证明石某乙和石某甲是同一人仍缺少关键证据,没有形成证据闭环,公安机关的后续侦查一时陷入了困境。

“每个人的指纹都是独一无二的,能不能通过指纹比对来证实石某乙和石某甲是同一人呢?”办案检察官找到了突破口。随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了石某乙在监狱服刑时捺印的指纹记录,与石某甲的指纹进行比对。经鉴定,石某乙的指纹和该案犯罪嫌疑人石某甲的指纹完全一致。

面对完善扎实的证据,石某甲很快承认了其所有的犯罪前科以及曾更改过身份信息的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经查明,石某甲原名石某乙,实际出生日期为1973年11月。

今年2月,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石某甲提起公诉,并建议法院判处石某甲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日前,法院审理后,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